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 5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工程已完工，另 4 件工程施工中。
2. 橋梁改建：計 3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工程皆施工中。
3.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15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已執行完成，另 8 件執行中。
4.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第一期)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計 1 件，執行中，預計 105 年 4 月辦理驗收。
5.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6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5 件已執行完成，1 件於 105 年 3 月執行完成。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1. 補助濕地計畫：計執行 2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執行完成。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應急工程及橋梁改建各抽查 1 件，皆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

- (1) 東門溪及保力溪匯流處(保力二號橋至射寮橋)護岸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補助總工程經費 2,25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1,716 萬 9,941 元(包括工作費 1,576 萬元、工程管理費 29 萬 7,916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06 萬 9,998 元、空汙費 4 萬

2,027 元)，第一次變更後總經費 1,785 萬 7,034 元（包括工作費 1,639 萬 5,013 元、工程管理費 30 萬 6,896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11 萬 3,098 元、空汙費 4 萬 2,027 元）。本工程已完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縣府至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款數為 1,390 萬 7,651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408 萬 4,359 元，請儘速辦理決算作業。

(2) 八甲頭新埤支線(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橋梁改建：核定經費 1,297 萬元，中央補助 90%，補助總工程經費 1,167 萬 3,000 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1,151 萬 1,487 元(包括工作費 1,070 萬 396 元、工程管理費 13 萬 6,590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63 萬 2,858 元、空汙費 3 萬 4,420 元及其他費 7,223 元)，本工程施工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縣府至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款數為 310 萬 5,418 元，尚未撥付廠商工程款，另本工程尚有編列土石標價 10 萬元，請縣府俟工程竣工決算後依規定繳回本署第七河川局。

(3) 治理工程用地：(抽查 1 件工程用地費)

1.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案件共計 15 件，中央補助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略)1 億 2,622 萬 2,000 元(104 年 12 月 7 日核定第一期預算)，已向本署七河局請撥金額為 1 億 2,576 萬元，已發價金額為 1 億 2,576 萬元，惟均尚未將決算書送七河局備查。

2.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 3K+700~5K+260)」中央補助用地費 3,117 萬 5,000 元，已請撥 3,117 萬 5,000 元，包括陳報徵收 3,090 萬 6,000 元、用地作業費 26 萬 9,000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七河局備查。

(二)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抽查補助濕地計畫 1 件，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

屏東縣東港溪翠鳥繁殖棲地復育計畫：核定經費 96 萬元，全案計畫經費 106 萬 6,700 元，中央補助 90%，補助

總經費 96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縣府至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款數為 96 萬元，核銷數為 96 萬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95 萬 9,170 元。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屏東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處下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如落後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則納入定期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東門溪及保力溪匯流處(保力二號橋至射寮橋)護岸改善工程: 排水護岸改善約 568 公尺(單岸累計)，受益面積 8 公頃。
- (二) 八甲頭新埤支線(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橋梁改建：新設版橋樑 3 座，改善防汛道路中斷問題，提升橋樑結構及用路人使用安全。
- (三) 104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於恆春鎮及車城鄉新設 5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車城鄉埔墘村、射寮村、新街村、福興村及恆春鎮龍水里 5 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冀於水患發生時，有效降低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損失。
- (四) 「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該縣恆春鎮山腳里、竹田鄉竹南村、竹田鄉泗洲村、九如鄉玉水村、林邊鄉水利村及萬丹鄉興安村等皆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

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 (五) 屏東縣東港溪翠鳥繁殖棲地復育計畫：翠鳥的分布代表水鳥多樣性與 2-12cm 大小的魚蝦數量，於繁殖季可作為東港溪指標生物之一；提供水利署有關河川治理與棲地管理之建議以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參考資料。

五、其他事項

- (一) 104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4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的，以發揮其效益。
- (三) 各項工程請屏東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七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縣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屏東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用地費預算之成立、變更、請撥等程序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惟均尚未依規辦理決算，請縣府儘快完成核銷作業，並將決算書依規函送七河局備查及副知本署。
- (六) 濕地保育計畫後續 105 年度所同意補助案件請確實依「水利署辦理濕地保育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請款及提送

進度管考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等。

(七)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八)東門溪及保力溪匯流處(保力二號橋至射寮橋)護岸改善工程：

1. 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105 年 3 月 14 日驗收完成，稍有延誤，爾後請注意行政程序辦理時程。
2. 本工程開工後因變更設計無法施作，以致延誤工進，辦理工期展延 50 日曆天，相關變更原因及辦理時效顯有延誤，請縣政府檢討辦理程序，以避免相關問題於爾後工程再次發生。
3. 本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驗收完成，請儘速辦理決算事宜。

(九)八甲頭新埤支線(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橋梁改建：

1. 本工程截至 105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30.71%，實際進度 31.57%，進度管控良好。
2. 本工程部份用地尚未解決，為免影響爾後工進，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事宜。
3.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電線桿遷移尚未完成，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處理，必要時可請經濟部管線遷移協調小組協調解決。

查核人員：第七河川局：鄭凱夫、莊德升、韓坤平

主 計 室：鮑志華

工程事務組：牟敦梅

土地管理組：張鈺敏

防 災 中心：高育林

河川海岸組：陳展裕、黃爾強、張力仁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